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9 上第 6 次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上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下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下第 1 次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102 年第 6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為有效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規範教學及輔導實習等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無給職。由科主任、專業技術教師二至三名(由科主任遴選產生)、專任教師推選一至二名、實習負責教師、業界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與學生代表一名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科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主席，實習負責教師為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二) 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三) 審議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實習問題與糾紛等相關事項。(四) 研議其他與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